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311號

上訴人 陳英棠
訴訟代理人 劉敏卿律師
被上訴人 鄭資富
謝麗玉

江孟禧
江孟霖
江厚博
江淑子
江欣男

賴妙珍
鄭雪美

兼上九人
訴訟代理人 邱宏修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陳貞文律師
被上訴人 江美雪
江昭一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
林譽恆律師
楊健欣律師
黃冠儒律師
被上訴人 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鄭雪月

01 被 上 訴 人 凱格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凱格國際運動館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馬思特國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 上 三 人
08 法 定 代 理 人 鄭資盛
09 被 上 訴 人 黃煥嫻
10 鄭年惠
11 被 上 訴 人 資生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兼 上 一 人
14 法 定 代 理 人 鄭錫沂
15 被 上 訴 人 鄭年成
16 上 十 一 人
17 訴 訟 代 理 人 吳佳育律師
18 李嘉泰律師
19 葉昱廷律師
20 被 上 訴 人 張美珍
21 林維倫
22 林蓓瑜
23 王麗琴（即江純青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江孟威（即江純青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王江鑫（即江純青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江孟浩（Edward Kiang，即江純青之承受訴訟
30 人）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江孟浩為被上訴人江純青（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之承受訴訟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上訴人江純青（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3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為配偶即王麗琴、其長男江孟威、次男江孟浩、三男王江鑫，並未拋棄繼承，業據王麗琴於112年7月19日及同年8月2日陳報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97至398、403至404頁），且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查詢結果、王麗琴、江孟威、王江鑫戶籍資料、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7月7日新院玉家寬112司家聲410字第1129012064號函等影本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71至275、282、283、289、357頁）。本院於112年7月14日以111年度重上字第311號裁定本件應由王麗琴、江孟威、王江鑫為江純青之承受訴訟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365至367頁）。江孟浩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命江孟浩為被上訴人江純青之承受訴訟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楊雅清

法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余姿慧